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1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煜澄

債 務 人 瑞呈精密刀具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 胡慧美

法定代理人

債 務 人 徐兆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92,376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158,402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，(2)新臺幣33,974元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(1)(2)均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(1)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，(2)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，(1)(2)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